

# 光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 评估报告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按照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8〕41号）以及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技术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土壤〔2017〕1953号）文件要求，采取文件查阅、资料收集、座谈调研等方式，对深圳市光明区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政策制度建设落实、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、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以及能力建设等工作进行评估。

## 二、评估结论和意见建议

### （一）工作创新及亮点

光明区生态环境部门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、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部门积极协作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。截至2020年11月30日，共对158个建设用地利用项目出具《建设用地基础信息表》，组织106个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会，完成98宗土壤初步调查报告备案工作，召开8个重点项目推进会和1个重难点项目专家咨询会。

### （二）问题与不足

2017年以来，光明区按照市里统一部署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开展了一系列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作，工作推进有序，但辖区土壤环境管理专业技术人才不足，监测执法能力亟待加强，工作过程和方法仍需进一步改进。

### （三）总体结论

光明区在2017-2020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基本贯彻落实了省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各项任务，制定并印发《光明区土壤环境保护和质量提升工作方案》（2017-2020）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扎实推进了各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全区已完成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，同步落实了农业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，保障了全区农用地环境安全；确定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，土壤环境风险源头得到有效管控；扎实推进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，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实质性的多部门协调配合机制，地块安全得到有效保障，确保土地开发利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截至评估期末，光明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显著，没有发生因土壤污染引发的食用农产品超标事件，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，切实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。

### （四）工作建议

1.继续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。根据省、市工作要求和

本区实际，督促辖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，并将其义务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。加大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，实施地下储罐备案管理。如辖区内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关闭搬迁，需对其规范化拆除和原址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施全过程监管。

2.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。建议继续加强土壤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及培训，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高效开展；多措并举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，提升社会各界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认识。